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吴小磊，男，198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 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1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共计4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232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2024年10月1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吴小磊（2021）闽0581执890号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磊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小磊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日